

合同

编号： 11N55649130020224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湖县第二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“互联网接入”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“互联网接入”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“互联网接入”项目-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博湖县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博湖县第二小学【2022】042号{巴财教【2021】6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}	互联网信息服务	-	-	计价方式: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,服务时长: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,服务模式: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,服务类型: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	1	项	360.00	3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佰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博湖县第二小学【2022】042号{巴财教【2021】6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}	互联网信息服务	1	360.00	预算内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该费用中60元是对讲机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的业务费，1部对讲机20元/月，对讲机费用合计20*3=60元。剩余300元是访客机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的通信费，访客通信费100/月，访客通信费费用合计100*3=300元。所有费用总计360元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55885301000030434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